

**2022 年度
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城乡建设和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全县住房城乡建设和人防建设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人防建设规划。研究提出与住房城乡建设和人民防空有关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二）负责推进全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

（三）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组织拟订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住房城乡建设和人民防空相关行业的监督管理和相关企业资质管理。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四）负责全县建设工程招投标、造价活动和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经济定额和行业标准定额，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五）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依法依规履行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监督管理。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六）监督实施全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以及勘察设计行业、

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监督实施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抗震设计规范。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图审查和标准设计的监督管理。负责历史优秀建筑保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村）、街区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七）指导城市建设工作，落实城市建设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城市供热、供气、供水、公共照明公用事业行业管理。

（八）负责编制全县工程建设年度计划。参与大型项目可行性研究等工程建设前期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全县年度重点工程项目计划及县内各类城建项目的前期论证、工程设计审查、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管理和基本建设程序管理。

（九）负责全县建筑节能和科技教育工作。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全县建设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开发、认定、推广和应用工作。负责全县装配式建筑推广工作。负责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参与起草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

（十）指导全县村镇建设工作。贯彻落实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综合协调中心村建设。指导全县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十一）参与起草全县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参与起草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参与起草全县房地产开发和产权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协同有关部门指导房屋登记工作。

（十二）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参与起草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十三）贯彻执行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参与起草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起草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物业公共部分以及公用设施交付管理。

（十四）贯彻执行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综合防护能力建设要求，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建设专项规划并监督执行，参与编制城市平战综合防护建设发展规划、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参与城市总体规划中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审核，监督检查城市重要区位防护准备和城市基础设施防护功能、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落实。

（十五）组织实施人防指挥工作，指导制定防空袭计划方案和各项保障计划，负责全县人口疏散体系建设，组织指挥理论研究、指挥手段建设和训练演练，指导防空袭演习演练，组织开展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组织指导群众防空组织的建设和训练工

作。负责县人防指挥所的勘察定点、建设与管理。

（十六）组织管理全县人防工程建设，执行国家、省、市人防工程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负责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质量和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管有关工作，依法依规履行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地下防护建筑建设管理，参与城市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监督管理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管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工作。审核人防工程的报废、拆除。

（十七）组织人防信息化体系建设，负责县级人防信息化平台建设与管理，负责全县人防通信警报、信息网络建设，协调利用电信、军队通信网以及其他专用通信网保障人防通信警报工作，会同无线电管理部门实施人防无线电专用频率管理。

（十八）组织人防平战结合和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组织实施指挥、工程、通信警报、疏散体系及群众防空组织等人防战备资源的平时开发利用，指导全县利用防空警报发布灾情警报，参与政府应急管理和城市防灾救灾、抢险救援工作。组织落实和协调推进人防领域军民融合发展工作。

（十九）负责组织开展人防科研、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推广应用科研成果，管理人防行业标准化工作。负责全县住房城乡建设和人民防空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住房城乡建设和人民防空方面的交流与合作。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二十）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国家、省、市、县拨人防经费和国有资产，编制全县人防经费预决算。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管理工作，监督管理人防系统国有战备资产。

（二十一）组织人防机关“准军事化”建设，负责全县人防系统的战备值勤和应急值班工作。负责县级机关单位人民防空建设相关工作。承担县人民防空工作军政联席会议（总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二十二）战时在县人防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根据有关命令、指示，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准备、人民防空转入战时体制工作，负责发布防空袭警报、指挥人民防空疏散、防护重要经济目标、实施城市人民防空管制等工作，负责组织消除空袭后果。协助有关部门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为县人防指挥所提供后勤保障。

（二十三）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四）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推进全县住房城乡建设和人民防空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6 个职能处室，分别是：（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正常运转，负责文电、会务、机要、宣传、文书档案、督查、保密、行政后勤、老干等工作。负责文字材料、综合文稿、政务公开和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负责行业信访、维稳工作。负责对外联络工作。督查全县人防战备值班和战备训练工作。组织全县人防机关“准军事化”建设。负责起草人民防空参与军民融合发展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建设事业宏观经济形势分析和研究工作。（二）人事科。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职称评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年度考核、劳动工资、履职考评和特殊人员出国（境）备案管理等工作。负责人事档案、干部队伍建设工作。（三）财务科。负责制订财务制度、部门预算并监督管理。负责局机关并指导代管和所属单位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参与研究建设领域财税价格政策。负责财务审计监督管理。负责财务核算工作。规范会计基础工作。负责票证管理和会计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各类资金的筹集、调拨和监督。负责会计人员业务培训和指导。（四）党建工作科。负责局机关、代管单位和直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五）建筑业管理科（挂人防工程管理科牌子）。参与起草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建设科技以及智慧住区、智慧建造等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建筑节能重大项目以及试点示范。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重大科技研发、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实施以及引进项目的创新工作。指导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工作。负责全县建设系统职工教育培训和建筑企业职工技能

鉴定工作。参与起草全县建筑业发展改革、建筑市场监管和建筑工程建设管理的政策、规划、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与造价工作。承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责任。负责建筑业（含装饰装修业）的行业管理工作。整顿规范建筑市场（含装饰装修市场）秩序，负责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和管理。指导建筑企业对外市场开拓，负责进莒南建筑市场企业的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县行政执法部门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负责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牵头负责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工作。参与起草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的政策、制度并组织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指标。组织或参与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受理建筑工程质量事故、质量缺陷的投诉。负责建筑工地、市政建设工地、城市开发拆迁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组织起草全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政工程测量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勘察设计单位的资质和行业管理，参与起草全县勘察设计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图设计审查和标准设计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参与概算方案的审批。负责监督实施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规范和抗震技术规范。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人防工程建设专项规划的编制、管理及监督检查。负责

地下防护建筑管理建设。参与城市总体规划中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审核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的编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监督管理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管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工作。负责人防工程平战转换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人防工程建设的战术技术要求、规范、规定和人防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地下防护建筑建设管理，参与城市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计划和项目报建，负责全县人防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县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生产和已建成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工程技术人员、平战结合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组织开展人防工程科学技术研究，管理人防工程行业标准化工作。综合编制全县人防建设规划及综合计划。编制全县人防建设规费预决算，组织审查人防工程建设项目的预决算。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国家、省、市、县拨人防经费和国有战备资产。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征缴、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人防综合统计工作。（六）城市建设管理科。参与起草全县市政建设事业发展战略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负责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城市道路、桥梁涵洞、供排水、污水、照明等市政设施的建设工作，负责全县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设施建设工作。负责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实施县政府确定的城市重点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和公用设施建设，负责城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路灯、燃气、热力、污水处理、供水等公用设施管理工作。负责公用企业管理、城建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各类市政管线建设。

负责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七）村镇建设管理科。参与拟订全县村镇建设的发展规划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参与拟订全县村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历史名镇、名村等特色村镇保护和监督的有关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限额以下乡村住房质量安全工作。指导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组织实施全县村镇建设的试点工作。负责村镇建设行业统计工作。指导全国重点镇、省级示范镇、市级重点镇和美丽村居建设。（八）城镇化办公室。参与编制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标准体系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新型城镇化、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组织推进新型城镇化试点示范等有关工作。负责全县城镇化水平的考核，制定考核办法和细则并组织实施。（九）指挥通信与应急协调科。组织指导全县人防指挥、通信警报、人口疏散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和群众防空组织建设。指导制定防空袭计划方案，组织指挥理论研究、指挥手段建设和训练演练。组织开展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管理县级人防信息化平台。负责防空防灾警报发放工作。协调军地通信资源保障人防通信警报工作。承办人防无线电专用频率的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协调全县人防应急指挥系统与政府应急指挥系统互联互通。编制全县利用人防战备资源参与防灾救灾和应急管理规划及预案。参与城市化学事故救援工作。负责抢险救灾、应急保障有关工作。组织或者参与人防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组织编制全县人防科研发展规划，开展人防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推进人防科技创新和科研成果推广应用。组织开展人防宣

传、公众防空防灾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负责组织起草人防建设的规范性文件。组织查处违反人防法律法规的重大案件（十）房地产业管理科。负责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起草稳定住房价格的措施并监督执行，加快推进房地产市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组织起草房屋产权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协助指导房屋登记工作。负责商品房预售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含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工作。配合做好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关于房产信息抽查核实方面的工作。组织编制全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包括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筹集分配管理）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参与起草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省、市、县扶持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监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全县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工作。组织起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城市房地产综合开发建设的指导和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起草全县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起草全县房地产开发管理的政策、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县住房建设工作，牵头组织城市规划区内住房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参与住宅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和实施工作。负责全县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和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住宅小区综合验收备案管理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房地产经营开发权证核发、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备案、开发合同和开发项目手册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制度的实施和管理。负

责城市规划区内商品房预售资金的归集、管理和使用的监管。参与起草全县物业服务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物业服务市场的监督管理，参与起草物业服务标准规范并指导实施。负责起草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住房物业维修资金的归集、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负责物业承接查验活动的指导和监督。负责制定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和物业服务管理规划以及年度计划，指导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作。负责房屋安全鉴定、白蚁防治管理工作。（十一）政策法规科。

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工作。负责全县建设行业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建设行政法制、行政复议、行政听证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指导全县建设系统对外技术合作交流工作。负责依法行政、普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牵头推进职能转变相关工作。

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事业单位和职责：（一）人防保障中心。承担人防信息化建设、科研开发、设备设施维护管理、战备值班执勤和演练保障等相关工作；承担县委、县政府及人防指挥部组织指挥防空袭斗争信息保障任务；承担人防工程定额管理、质量监督的技术性、服务性工作；参与全县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人员、工程维护管理人员和安全生产监督人员业务培训等工作；承担有关人防工程和县级机关疏散基地的维护管理、开发利用等工作；承担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维护管理和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等相关辅助工作；承担相关行业和领域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县住房城乡建设

局（县人防办）交办的其他任务。（二）住房保障中心。贯彻执行关于住房保障、房屋征收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与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规定；参与拟订全县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建设规划、年度计划并承担组织实施的服务保障工作。承担保障性住房分配、补贴发放、上市交易的服务保障工作。参与拟订公租房使用管理规定，承担县级直管公租房管理服务工作。承担住房保障信息系统的应用、管理工作。承担国家、省、市扶持资金分配和使用的服务保障工作；参与拟订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政策、规章制度，并承担组织实施的服务保障工作。参与拟订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并承担组织实施的服务保障工作。承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缴存、管理和使用的服务保障工作；参与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政策及房屋征收年度计划，承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的服务保障工作；参与拟订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规章制度，并承担组织实施的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商品房预售管理和预售资金归集、管理、使用监管的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全县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的服务保障工作，参与拟订稳定住房价格的措施并承担监督执行的服务保障工作；承担相关行业和领域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参与城乡建设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指导协调工作；完成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三）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县关于城乡建设服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与全县有关城乡建设服务方面

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和实施；参与拟订城市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及年度计划，参与拟订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及年度计划，并承担组织实施的服务保障工作；参与拟订供热专项规划，划定热源企业供热范围。承担供热市场、供热企业管理服务工作。承担供热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的技术指导工作。承担供热年度考核评估的技术服务工作。参与拟订燃气方面的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承担组织实施的服务保障工作。承担供气企业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新技术引进的技术指导工作。参与供热、燃气方面的投诉、信访处置工作；承担全县建筑业企业施工技术升级的技术指导工作，组织 QC 成果申报、评审、发布和成果推广。对全县村镇建筑工匠培训进行业务指导。承担全县二级建造师日常注册管理、二级建造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等辅助工作；承担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的服务保障工作。参与拟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具体措施，并做好实施的保障服务工作；承担全县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实施和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的业务指导；承担全县建筑工业产品的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和咨询服务工作。承担全县建筑门窗、玻璃幕墙节能认证的服务工作；参与拟订全县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承担组织实施的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推广的技术指导工作；承担城乡建设行业技术、技能、岗位培训服务工作；参与拟订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并承担组织实施的服务保障工作；承担相关行业和领域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技术

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参与城乡建设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指导协调工作；完成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四）建设安全工程质量服务中心。承担全县建设安全工程质量的技术服务和业务指导工作。承担县内限额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督服务工作。承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服务工作；参与起草、实施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安全生产政策、技术标准和规章制度。参与拟订、实施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安全生产指标、考核标准；参与县内建筑施工质量和建设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承担关于县内限额以上建筑工程质量缺陷的投诉受理工作；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人员考核的辅助保障工作；承担相关行业和领域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参与城乡建设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指导协调工作；完成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自来水公司。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城市供水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制定本县城市供水发展规划；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供水及管理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颁布的制水工艺流程、水质检测标准，为城市规划区内的各行业和居民提供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的供水服务；负责城区供水设施及供水管网的建设、维护和维修工作。负责用户用水审核审批、施工、查抄水表、水表检定工作；负责征收水费，代征水资源税、污水处理费等；负责监督管理城区用户用水情况，查处私接乱接、偷盗、破坏城市供水设施等行为。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决算包括本级、莒南县文化广场管理办公室、莒南县污水处理费征收办公室的决算，因局所属单位莒南县文化广场管理办公室、莒南县污水处理费征收办公室财务未独立核算，由局本级统一核算管理，并由局本级编报一套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824.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077.7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4,901.9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901.9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901.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4,901.93	总计	62	24,901.9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4,901.93	24,901.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901.93	24,901.9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79.27	2,279.27					
2120101	行政运行	2,279.27	2,279.2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077.70	15,077.7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077.70	15,077.7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544.96	7,544.9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544.96	7,544.9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4,901.93	2,279.27	22,622.6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901.93	2,279.27	22,622.6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79.27	2,279.27				
2120101	行政运行	2,279.27	2,279.2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077.70		15,077.7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077.70		15,077.7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544.96		7,544.9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544.96		7,544.9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824.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077.7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4,901.93	9,824.23	15,077.7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901.9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901.93	9,824.23	15,077.7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4,901.93	总计	64	24,901.93	9,824.23	15,077.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9,824.23	2,279.27	7,544.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824.23	2,279.27	7,544.9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79.27	2,279.27	
2120101	行政运行	2,279.27	2,279.2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544.96		7,544.9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544.96		7,544.9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49.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06.56	30201	办公费	66.3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88.1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7.41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34	30205	水费	9.3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3.82	30206	电费	9.4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7.03	30207	邮电费	8.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40	30208	取暖费	2.1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2	30211	差旅费	6.8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6.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85	30214	租赁费	9.60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84	30215	会议费	1.91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00.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28.7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9.1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4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3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03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118.41	公用经费合计					160.8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5,077.70	15,077.70		15,077.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77.70	15,077.70		15,077.7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077.70	15,077.70		15,077.7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077.70	15,077.70		15,077.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7		2.48		2.48	2.00	4.47		2.48		2.48	2.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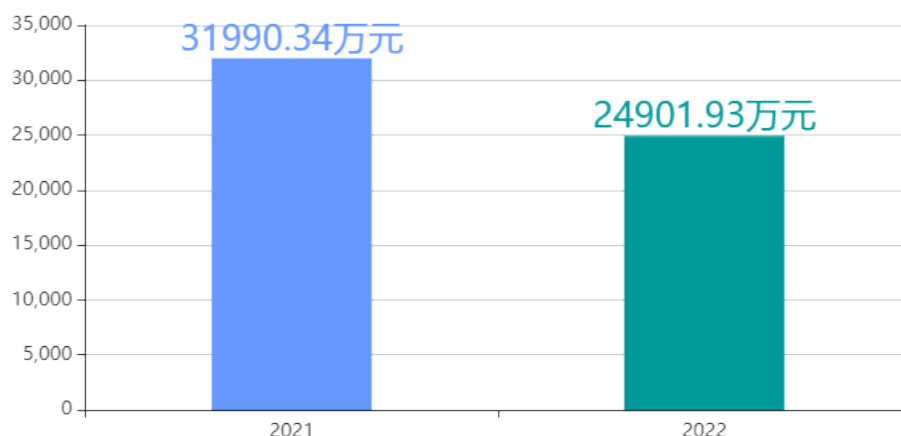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4,901.9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088.41 万元，下降 22.16%。主要是贯彻上级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部分支出。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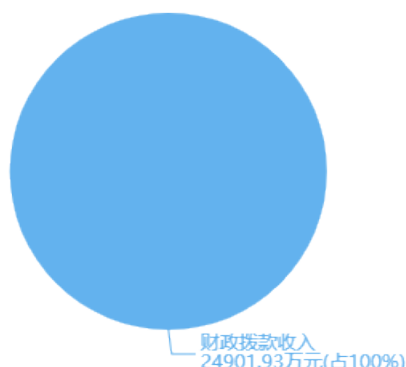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4,901.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901.93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4,901.9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7,088.41 万元，下降 22.16%。主要是贯彻上级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部分支出。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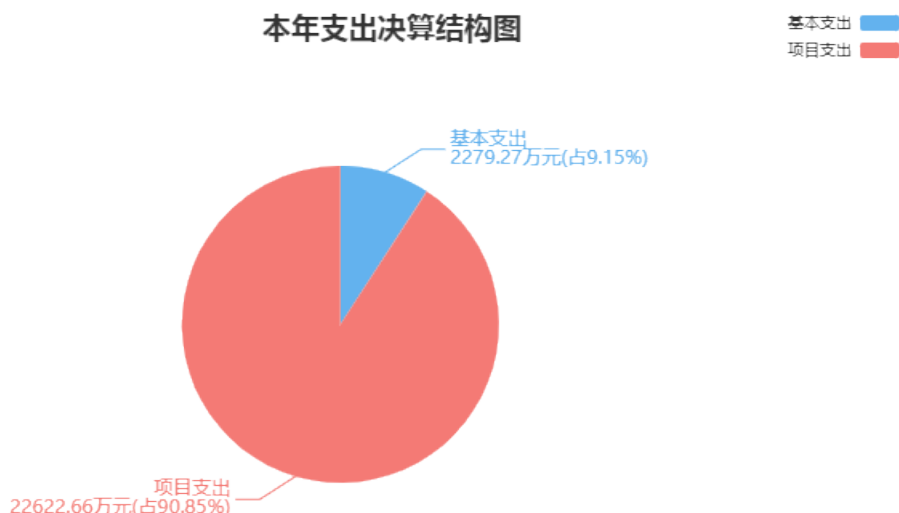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4,901.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79.27 万元，占 9.15%；项目支出 22,622.66 万元，占 90.8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279.2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528.53 万元，增长 30.19%。主要是 2022 年人员增加，工资、社保金、公积金等有所调整。

2、项目支出 22,622.6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7,616.93 万元，下降 25.19%。主要是 2022 年基础建设项目较 2021 年有所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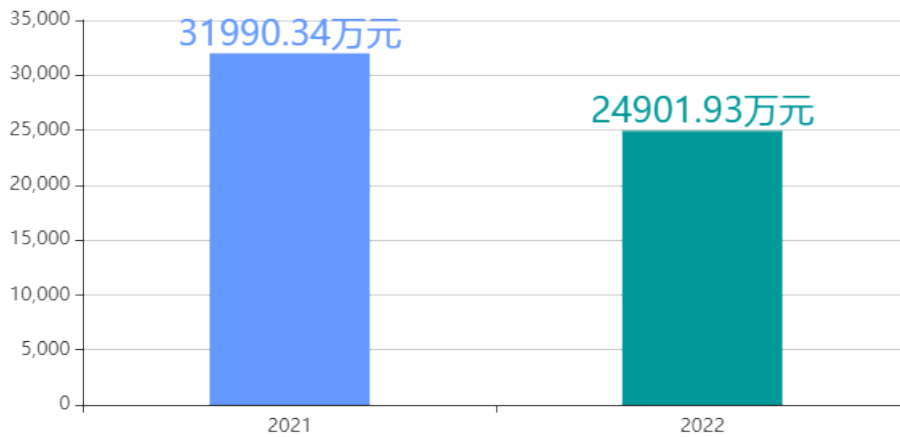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4,901.9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088.41 万元，下降 22.16%。主要是贯彻上级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部分支出。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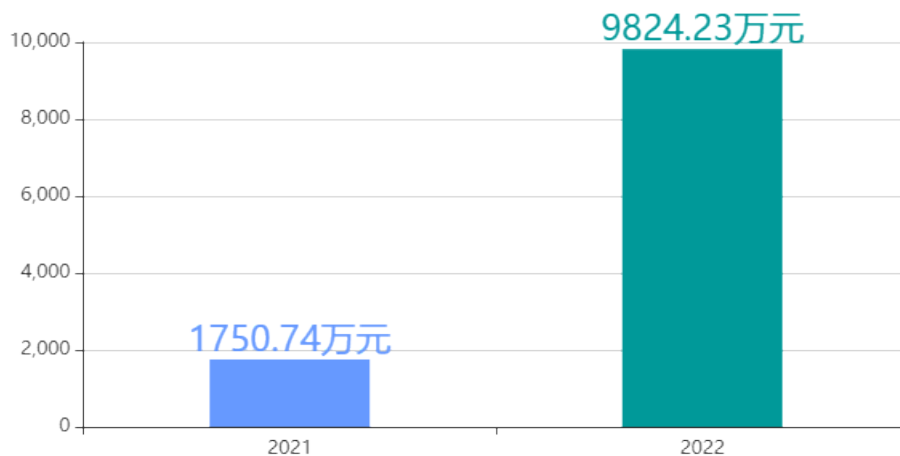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824.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9.45%。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073.49 万元，增长 461.15%。主要是 2022 年人员增加，工资、社保金、公积金等有所调整。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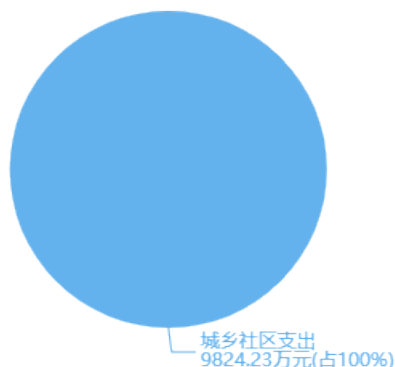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824.23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类）支出 9,824.23 万元，占 100%。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城乡社区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414.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24.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2.5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人员增加，工资、社保金、公积金等有所调整。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48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9.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人员增加，工资、社保金、公积金等有所调整。

2、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44.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9.9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人员增加，工资、社保金、公

积金等有所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279.2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118.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60.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5,077.7 万元，本年支出 15,077.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28.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7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5.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项目增加了部分调剂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4.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7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2.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8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车辆保险等支出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2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督导、检查、项

目验收等，共计接待 50 批次、125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0.8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90.5 万元，增长 128.62%，主要原因是机构调整，下属单位合并到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381.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73.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9,540.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67.9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381.7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

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20 个，涉及预算资金 10,339.34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自来水供水设施维护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00 万元。

(二)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2 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20 个项目中，1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6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办公室业务类经费、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县级补助资金、地下管线普查系统维护及道路增补项目、路灯维护及楼体亮化、新区污水处理厂运行费、自来水公司第一净水厂运行维护费、工程款等 7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办公室业务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5 万元，执行数为 75.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6%。项目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一是总体绩效目标：维护全局日常运行，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二是 2022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各项办公项目 10 项，采购及车辆租赁合格率、及时率均 100%，提升办公效率和住建局社会影响力，维持全局日常工作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因财政未足额拨付该项目资金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已重新向财政部门申请该项目资金。

2. 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县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总体绩效目标：1、切实提高农村地区供暖覆盖率；2、全面提升农村供暖污染治理水平；3、完善农村供暖体制机制；4、完成省市任务目标。二是 2022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省市下达农村供暖改造补助人数 4400 人，供暖设备及配套设备合格率均达到 98%以上，切实提高农村地区供暖覆盖率，完善农村供暖体制机制，提高供暖户生活质量，减少环境污染。

3. 地下管线普查系统维护及道路增补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7 万元，执行数为 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总体绩效目标：1：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的管理维护升级，逐步完成城市地理信息管理平台建设；2：根据城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进度，

补测补录新建或改建路段及周边地下管线信息；二是 2022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地下管线普查补录 1800 千米，并根据城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实时补测补录新建或改建路段及周边地下管线信息，增强信息管理平台的利用率，促进各项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4. 路灯维护及楼体亮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35 万元，执行数为 4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总体绩效目标：路灯亮灯率保持在 98%以上，设备完好率保持在 97%以上，不出现大面积灭灯等大型运行故障，营造安全温馨舒适的环境。二是 2022 年度绩效目标：对全县路灯进行维修维护，路灯亮灯率保持在 98%，设备完好率保持在 97%，未出现大面积灭灯等大型运行故障。

5. 新区污水处理厂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406.82 万元，执行数为 2,406.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总体绩效目标：进入管网的所有污水全部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二是 2022 年度绩效目标：进入管网的所有污水全部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及时率 100%。

6. 自来水公司第一净水厂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900 万元，执行数为 9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总体绩效目标：通过对第一净水厂进行维修维护，加强日常管理，让群众喝上放心的自来水，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二是 2022 年度绩效目标：对自来水第一净水厂设施设备进行维修维护，提高优质自来水供水能力。

7. 工程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总体绩效目标：不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改善城市人居环境，保证工程款项支付。二是 2022 年度绩效目标：财政全额拨付本项目资金，各项城建工程款项均全额支付。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自来水供水设施维护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0 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办公室业务类经费	94	优
2	农村危房改造及人居环境工作经费项目	79	中
3	第三方安全评估检查	79	中
4	城建工程设计费	78	中
5	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县级补助资金	100	优
6	地下管线普查系统维护及道路增补项目	100	优
7	文化广场运行维护费	100	优
8	龙王河运行维护费	99	优
9	白马河运行维护费	100	优
10	污泥处置中心运行维护费	100	优
11	公园运行维护费	98	优
12	路灯维护及楼体亮化	100	优
13	施工图审查服务费	79	中
14	新区污水处理厂运行费	100	优

15	龙王河污水处理运行费	100	优
16	自来水公司第一净水厂运行维护费	100	优
17	自来水供水设施维护	78	中
18	墙体基金办公费	100	优
19	工程款	100	优
20	人防工程（涉密）	79	中

备注：已按规定剔除涉密项目。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室业务类经费			主管部门	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	115	75.445	10	65.6%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5	115	75.445	-	65.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全局正常运行，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完成各项办公项目 10 项，采购及车辆租赁合格率、及时率均 100%，提升了办公效率和住建局社会影响力，维持了全局日常工作运行，除了因财政未足额拨付该项目资金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外，基本实现了年初制定的各项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包含项目数量	10 项	10 项	5	5	
		质量指标	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5	
			租赁车辆合格率	100%	100%	5	5	
			各项业务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4	财政资金不到位，部分采购未完成，现已继续向财政部门申请追加该项目剩余资金。

		任务节点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业务类经费总成本	115 万元	75.445 万元	20	18	财政资金资金未拨付完全到位，较早结余在财政部门申请追加预算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资金	≥10%	10%	5	5	
		办公效率	提升	提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影响力	≥10%	10%	5	5	
		城建品质提升度	≥10%	1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	较高	较高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使用时间	≥1 年	1 年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4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清洁取暖县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切实提高农村地区供暖覆盖率；2、全面提升农村供暖污染治理水平；3、完善农村供暖体制机制；4、完成省市任务目标。		完成省市下达农村供暖改造补助人数 4400 人，供暖设备及配套设备合格率均达到 98% 以上，切实提高了农村地区供暖桥覆盖率，完善了农村供暖体制机制，提高了供暖户生活质量，减少了环境污染，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清洁取暖补助资金人数	1000 人	4400 人	10	10	
		质量指标	供暖设备合格率	≥98%	100%	5	5	
			供暖设备配套完成率	≥98%	100%	5	5	
		时效指标	采购供暖设备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清洁取暖每户补助金额	300 元	300 元/户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享受清洁取暖补助户生活质量	≥90%	95%	10	10	

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清洁能源减少环境污染的影响时限	≥5年	5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清洁取暖补助户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地下管线普查及道路增补项目			主管部 门	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值	执行 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27	27	27	10	100%	10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27	27	27	-	100%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 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的管理维护升级，逐步完成城市地理信息管理平台建设； 目标 2：根据城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进度，补测补录新建或改建路段及周边地下管线信息；			完成地下管线普查补录 1800 千米，并根据城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实时补测补录新建或改建路段及周边地下管线信息，增强了信息管理平台的利用率，促进各项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A)	实际完 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地下管线普查补测补录长度	≥1800 千米	1800 千米	10	10	
		质量指标	普查系统使用率	≥90%	95%	5	5	
			补录补测地下管线信息正确率	≥98%	100%	5	5	
		时效指标	系统维护升级管理及时率	100%	100%	5	5	
			质量抽检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累计	≤27 万元	27 万元	20	20		
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创建城市地理信息管理	≥20%	30%	8	8		

指 标	指 标	共享平台的能 力					
		提高解决地下 管网问题的能 力	≥20%	25%	8	8	
	生态效益 指标	节能减排能力	增强	增强	8	8	
	可持续影 响指标	系统可持续使 用时间	≥5年	5年	6	6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施工企业及上 级领导的满意 度	≥95%	97%	10	10	
总分		100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路灯维护及楼体亮化		主管部门	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5	435	43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5	435	43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路灯亮灯率保持在 98% 以上，设备完好率保持在 97% 以上，不出现大面积灭灯等大型运行故障，营造安全温馨舒适的环境。		对全县路灯进行了维修维护，路灯亮灯率保持在 98%，设备完好率保持在 97%，未出现大面积灭灯等大型运行故障。年初制定的绩效指标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线路长度	160 公里	160 公里	5	5	
			路灯维修维护数量	12378 盏	12378 盏	5	5	
		质量指标	设备维修完好率	≥97%	97%	5	5	
			亮灯率	≥98%	98%	5	5	
			保持率	≥99%	99%	5	5	
		时效指标	维护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总额	≤435 万元	435 万元	20	2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县路灯照明质量	≥90%	90%	10	10		

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发展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全县精神文明建设的影响时限	≥5年	5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居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区污水处理厂运行费			主管部门	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6.82	2406.82	2406.8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6.82	2406.82	2406.8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进入管网的所有污水全部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进入管网的所有污水全部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及时率 100%，年初制定的绩效指标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天数	365 天	365 天	3	3	
		质量指标	COD 标准	$\leq 30\text{mg}/1$	$30\text{mg}/1$	3	3	
			NH3-N 标准	$\leq 1.5\text{mg}/1$	$1.5\text{mg}/1$	3	3	
			BOD 标准	$\leq 6\text{mg}/1$	$6\text{mg}/1$	3	3	
			TN 标准	$\leq 15\text{mg}/1$	$15\text{mg}/1$	3	3	
			TP 标准	$\leq 0.3\text{mg}/1$	$0.3\text{mg}/1$	3	3	
			污水处理负荷率	80%	80%	3	3	
		污水处理达标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出水数据异常处理时间	出水数据异常处理时间	≤ 24 小时	24 小时	3		

		污水处理及时率	污水处理及时率	100%	100%	3	
	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成本	2.237 元/吨	2.237 元/吨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单位资金节约率	≥5%	5%	8	8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再生水回用率	≥98%	98%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水体环境、控制和减少污染物排放	较高	较高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资源及沿河湿地可持续	≥5 年	5 年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污水处理受益人群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来水公司第一净水厂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	900	9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	900	9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第一净水厂进行维修维护，加强日常管理，让群众喝上放心的自来水，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		对自来水第一净水厂设施设备进行了维修维护，提高了优质自来水供水能力，年初制定的绩效指标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费用量	450 万度	450 万度	5	5	
			净水材料用量	1210 吨	1210 吨	5	5	
			维修维护项目个数	10 项	10 项	5	5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	100%	5	5	
			净水达标率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节能效果检测完成及时率	≥95%	95%	6	6	
	成本指标	运行维护费总投入	900 万元	900 万元	20	20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单位运行成本	≥10%	10%	8	8		

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优质供水 能力	$\geq 20\%$	20%	8	8	
	生态效益 指标	降低污泥排放 量	$\geq 10\%$	10%	8	8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对全县供水用 户的影响时限	≥ 5 年	5年	6	6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全县用水单位 及居民满意度	$\geq 95\%$	95%	10	10	
总分		100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程款			主管部门	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2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不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改善城市人居环境，保证工程款项支付。			财政全额拨付本项目资金，各项城建工程款项均已全额支付，年初制定的绩效指标均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工程款项数量	13 项	13 项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验收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工程结算价格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率	≥10%	1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全县城建工程施工质量的影响时限	≥5 年	5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施工企业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	-----

自来水供水设施维护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简版）

委托单位：莒南县财政局

主管单位：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机构：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自来水供水设施维护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简版）

为进一步加强莒南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莒南县财政局委托，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组成评价小组，对莒南县自来水供水设施维护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莒南县自来水公司是重要的民生保障单位，自来水的高质保量供给，关系到县城居民和商户的生产生活。自来水厂生产的正常与否，关系到重大民生。尤其是伴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及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各级地方政府都加快了对于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我国特别是北方地区水资源较为短缺，再加上如果使用服务期限超期，材质落后的管网就会导致管网水质合格率较出厂水降低；管道漏损严重，爆管现象频发，甚至会引起全城停水，影响到城市或县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正常生活。莒南县城自来水厂抢修管道，老旧管网改造等应急抢险任务重，压力大，存在入不敷出的情况，县自来水厂的生产性支出纳入财政补贴，并纳入财政预算，确保县城居民和商户的生产生活用水得到保障。城区供水管道、阀门、表井、阀井、消防栓等是城镇供水基础设施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县城优质供水的保障。财政拨款主



要用于供水设施改造支出，包括城区供水管道、阀门、表井、阀井、消防栓及老旧管网改造。以期保障优质供水，供水漏损率少于 10%，使城乡居民喝上放心自来水。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莒南县政府每年提供 200 万元专项经费，资金主要用途为改造 146 米的老旧管道，新建 1 座局部加压站，另外保障破损管道的及时抢修，为全县用水户提供优质自来水。支出具体细分为管道改造、管道抢修、新建加压站和购入消防栓设备。在往年申报基础上，莒南县自来水公司于 2022 年初申请 2022 年度自来水供水设施维护费项目经费预算 200 万元。县财政局批准预算为 2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未拨付相应资金。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莒南县自来水公司于 2022 年 1 月申请预算 200 万元，县财政局 2022 年度无拨入经费。莒南县自来水公司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经费支出管理办法》，按照相关财务规定完成了全额的项目经费拨付。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维修费和基础设施建设，其中，管道抢修 113 处，分别于 2020 年 9 月抢修 23 处，2020 年 10 月抢修 24 处，2020 年 11 月抢修 32 处，2020 年 12 月抢修 34 处，花费共计 721810 元，占据该项目比例 36.21%；管道改造 146 米，单价 2530.8 元，共计花费 369496.8 元，占总支出 18.53%；新建西五路加压



站 1 座，共计花费 552316.18 元，占总支出 27.71%；购置供水安全和消防用水安全的消防设备 70 套，共计花费 349860 元，占总支出 17.55%。此项目实行后，保证了莒南县城人民群众的优质用水，为实现与绩效年度目标的匹配提供了保障，进一步提升了莒南县的地方经济发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长期绩效目标主要是项目完成后可进一步提高县城供水能力，改善水质，满足群众安全饮水，对实现县政供水可持续发展、节能降耗、对推动与促进莒南县城市化进程，实施扩容强县战略实施、对保障民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年度绩效目标

改造管道 146 米，新建局部加压站 1 座，漏损管道及时抢修，降低漏损率，购置消防设备用于供水安全和消防用水安全，为用户提供优质水。

根据总体目标，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下表所示的年度绩效目标表：

表 1：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自来水供水设施维护费项目		
项目类型	业务经费类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莒南县自来水公司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项目概况及年度资金总额测算说明	改造管道 146 米，新建局部加压站 1 座，漏损管道及时抢修，降低漏损率，购置消防设备用于供水安全和消防用水安全，为用户提供优质水。资金用于维护费和基础设施建设，其中用于抢修管道费用 132 万元；西五路加压站费用 32 万元；老旧管道改造费用 36 万元。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本项目长期绩效目标主要是项目完成后可进一步提高县城供水能力，改善水质，满足群众安全饮水，对实现县政供水可持续发展、节能降耗、对推动与促进莒南县城市化进程，实施扩容强县战略实施、对保障民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改造管道 146 米，新建局部加压站 1 座，漏损管道及时抢修，降低漏损率，购置消防设备用于供水安全和消防用水安全，为用户提供优质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老旧管网	146 米	
			新建加压站	1 座	
			管道抢修	113 处	
			购置消防栓	70 套	
		质量指标	改造老旧管网验收合格率	100%	
			新建加压站验收合格率	100%	
			设施完好率	100%	
		时效指标	爆管抢修时限	≤24 小时	
			改造老旧管道及时率	100%	
	新建加压站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成本超标率	5%	
			成本节约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群众饮水安全	保障	
			提升全县生活质量	提升	
生态效益		水资源未污染	有效		
可持续效益		对全县供水情况的影响时限	≥5 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园内企业满意度	≥90%		
其他问题说明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对自来水供水设施维护费项目进行评价的目的是：全面了解该项目专项资金的具体使用、执行情况以及综合效果，帮助项目单位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水平，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检查财政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等。

2. 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由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进行现场实地查看走访以及数据比对分析基础上完成。绩效评价的对象自来水供水设施维护费项目资金 2022 年度的使用绩效，该项目经费预算为 2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未实际拨付经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项目支出经费 1993482.98 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受莒南县财政局委托，进行第三方绩效评价，评价过程遵循以下原则：科学规范原则、绩效相关原则、政策相符原则、经济合理原则、依据充分原则、独立评价原则、回避原则、反馈原则、保密原则等。

2.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20〕10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部门绩效目标和自评表等实际情况进行指标的细化量化和分值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5个一级指标、若干个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满分为100分。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完成结果评价，主要通过案卷资料审阅、现场调研、实地评价、数据比对分析等方法，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实现的社会效益及其他效益情况等方面进行现场评价，从而对该专项资金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进行量化打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执行单位提供评价所需材料的基础上，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现场和非现场综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组织实施过程共分为四个阶段，包括评价准备、组织实施、评价分析、报告撰写。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自来水供水设施维护费项目得分90分。评价等级为优。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成本	效益	满意度	合计
分值	20	20	30	10	15	5	100
得分	14	16	30	10	15	5	90
得分率	70%	80%	100%	100%	100%	100%	90%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统筹管理有所欠缺，无管护配套机制

首先，项目工程的实施并未总体进度计划的材料支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上级部门如何管理和监督，如何保障包括西五路加压站在内的项目工程按期完工，各个阶段的进度计划时间表并没有明确。供水设备陈旧老化，有些供水管道常年得不到维护和替换，好多管道网络陈旧老化，多年的使用让一些管道生锈腐蚀，自来水流经这些被腐蚀的管道之后往往会让水中的重金属含量增加，造成水资源的二次污染。另外，供水设施维护后，或者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后续管护主体、管护人员、管护资金等都不明确，无法保障项目长期效益的产生。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但部分指标缺乏合理性，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有待优化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具体。本项目中实施单位虽然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表，但存在绩效目标填报不规范，预算投资额论证不充分的问题。例如预算的资金支出有老旧管网改



造、新建加压站和管道抢修工程，并未涉及消防栓设备的购置投资。

二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实施单位未规范且详细地对申请的年度资产总额测算进行细化分解，各项费用支出类别指标预算金额比例虽在项目申报书中有明确标示，但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时并未对测算依据进行详细说明，并且在资金支出时也并未依据标示的支出额度进行开支。说明绩效管理理念还未深入，预算绩效管理主体意识不强，该公司未将预算绩效管理作为加强预算管理，提升资金使用绩效的有效管理模式，绩效管理工作存在被动应付，被推着走的情况。

（三）资金到位的及时性还有待强化

从公司提供的 2022 年收支明细表中可以看出，截止调研期间，受财政压力大影响，未有资金拨入。为保证自来水公司的日常管理运营，政府资金的发放及时性还需提高。

（四）供水管理工作跟进略乏力

通过调研得知，公司还延续着传统的工作方式，因企业的管理方式单一、管理意识陈旧，使自来水供水管理工作受到了一定的影响。例如，当出现某一管线供水问题，抢修工作跟进及时，但并未形成有效的抢修记录。一次抢修需要的耗材和人工该如何计算，在管控成本方面如何有效地提高成本节约效率。还有，在用水高峰时段有个别群众反映家中水量变小等问题，彰显供水管理工作的作用，保障百姓正常用



水需求。。

六、意见建议

(一) 加强项目内控管理，建立后续管护配套机制

为保障项目工程按期完工，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及施工单位根据项目建设周期及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出总体进度计划。在此基础上，编制相应的细部进度计划，将各个细部进度计划按照需要的管理时间进行汇总，形成季度、月、周的进度计划。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施工队伍实际进度进行跟踪监督，确保项目进度控制有效。另外，加强执行中的过程管理和监督机制，保障工程进度，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按照相关约定和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对于无法按进度实施工作或无法按时完成工作的相关责任人，应落实项目绩效考核制度，坚持将绩效考核结果与奖励挂钩。最后，建立完善的后续管护配套机制，根据项目预期实现效益建立相应的后续管护配套机制，明确后续管护主体、管护人员、管护资金，确保供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完成后，运营维护工作有序开展，项目效益可持续产生。

(二) 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明确责权，建立健全对公司的管理机制

要充分认识到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必要性，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积极开展绩效管理学习和培训工作，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机制，对未按规定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不



通过的，财政不予安排预算资金。

建议住建局等有关部门，进一步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及部门职责，主动认领自来水公司在公司管理体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资金申请、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归口职责，建立健全对自来水公司的管理和扶持机制，推动落实各项扶持政策，调动自来水公司的办事积极性。同时明确监管职责，在其办业务的各环节尤其是专项资金管理、办事规范性约束上不能越位但更不能缺位，在保障其合法公司自主权的基础上，大力推进管办评分离，建立自来水公司第三方质量认证和评估制度，积极引导自来水公司服务社会需求，促进经济发展。

（三）拓宽资金筹集渠道，提高资金保障

努力开源增资。拓宽自来水公司投资资金的来源，或企业自营收入，提升对自来水公司的注资能力，鼓励其他经济组织、上级政府等提供资助，减轻县级政府资金压力。

（四）不断完善水务管理体系

为了化解自来水供应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还应健全管理机制，构建完善的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岗位工作职责，增强工作人员的综合素养，使其兼具专业能力与责任意识。同时形成绩效考核机制，使奖惩工作更加有据可依，让水务人员对工作具有敬畏心，能够依照工作手册、岗位要求履职尽责。并且，还需为其提供进修、学习机会，让他们了



解先进的供水设备、管理理念，做到对县城中用水、节水问题了如指掌，能够通过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数据的手机与使用，让供水管理迈向新的台阶。另外，积极推进成本管控措施，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贯彻执行各项制度，构建定期检查机制，建立业务开展和资金使用的定期报告制度强化与财政资金的核对工作。

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部门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机构：莒南县财政局

部门名称：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机构：山东山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受莒南县财政局委托，山东山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 2022 年度临沂市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时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价组按照工作方案，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数据复核、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县政府重要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加挂莒南县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党中央关于省委、市委和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对住房城乡建设和人民防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根据部门职责，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 11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党建工作科、建筑业管理科、城市建设管理科（挂人防工程管理科牌子）、村镇建设管理科、城镇化办公室、指挥通信与应急协调科、房地产业管理科、政策法规科。由党建工作科负责局机关、代管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 2 个事业单位，包括：莒南县城建建设综合服务中心、莒南县建设安全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二）人员编制情况

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行政编制 16 名，事业编

制 173 名。截至 2022 年实有在编人数 187 人（行政编制 14 人，事业编制 173 人）

（三）年度预算收支情况

1. 预算收入

年初预算收入 13132.7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71.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7861.3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年末决算收入 24901.9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824.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5077.7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 预算支出

年初预算支出 13132.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32.39 万元，分别为人员经费 2621.1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11.28 万元；项目支出 10400.38 万元。

年末决算支出 24901.93 万元，基本支出 2279.27 万元，分别为人员经费 2118.4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60.86 万元；项目支出 22622.66 万元；无结转和结余。

（四）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对部门职能、部门专项支出、《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工作总结和 2023 年工作打算》等资料的研读，评价组以职能分类为基础，梳理其中重点核心职能，结合年度安排及年度工作计划，提炼出年度履职目标及重点工作，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履职目标见下表。

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2022 年度目标值 (A)	
1	村镇建设 管理	农村危房改造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2			农村危房改造户数	73 户
3		农村厕所改造	农村厕所改造户数	260 户
4			厕改后续管护	101516 户
5			农村厕所改造比例	87.02%
6		农村清洁取暖改 造	改造农村清洁取暖覆盖率	50.60%
7			改造农村清洁取暖户数	9000 户
8	城市公共 设施建设	广场维护	广场设施正常使用率	100%
9		路灯维护	路灯亮灯率	≥98%
10			路灯设备完好率	≥96%
11		污水处理	建制镇污水出水水质达标	B 级
12			建制镇污水集中处理率	75%
13			污水管网覆盖率	75%
14			污水管网建设里程	3 公里
15			污水管网规划方案编制完成率	100%
16			城市污水出水水质达标	准IV类
17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	≥98%
18			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	≥70%
19			城市污水管网污水浓度	≥97.52mg/L
20			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30%
21	城市供暖	新增集中供暖覆盖面积	20 万 m ²	
22		老旧小区热网改造覆盖面积	80 万 m ²	
23		室外供暖设施建设达标率	100%	

24	建筑活动 监督管理		室外供暖设施正常运行率	100%
25		城市供气	供气设施建设达标率	100%
26			供气设施正常运行率	100%
27			新建燃气管道	5km
28			燃气日最大供气能力	300 万 m ³
29		地下管线管理	完成地下管线普查	2100 千米
30			地下管线查询反馈率	100%
31		监督管理	拖欠农民工工资结案率	100%
32			历史建筑风貌完整率	100%
33			安全生产事故结案率	100%
34			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	PM10 < 99
35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36			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完成率	100%
37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0
38		节能建设	绿色建筑合格率	100%
39			绿色建筑二星级以上标识	二星级以上
40			工程节能达标率	100%
41		城建设计	设计方案质量达标率	100%
42			设计方案及时完成率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按照莒南县财政局的工作安排，组织实施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全面梳理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目标设置、资金资源配置、部门管理效率、运行成本、履职效能、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的情况，

发现问题，提出建议，促进部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合理配置资金资源，推动部门整体绩效提升。

（二）评价思路及指标体系

我们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莒南财预〔2023〕14 号），同时结合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实际情况，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围绕部门整体战略和职责目标设置、资金资源配置、管理效率、运行成本、履职效能、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满意度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分为以资金为主线的管理性指标和以业务为主线的产出类指标。在构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框架时，也响应了政策要求，将目标体系分为 2 个模块，分别为以资金管理为脉络的“共性指标体系”和以部门履职效能为脉络的“个性指标体系”，以便于更精确地对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支出进行评价。各级指标解释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总体评价结论及意见

（一）总体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评价组对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

绩效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90.68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总体评价意见

战略和职责目标方面：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工作计划较为清晰明确，整体统筹与中长期发展规划较为契合，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较为匹配，在数量、质量、成本等方面设置了较为细化及量化的指标，指绩效目标明确性较好。

资金资源配置方面：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支出结构基本合理，项目支出纳入预算管理，部门财务预算与重点任务匹配。

管理效率方面：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编制流程较为规范，基本支出预算完成率较高，部门制度体系较为完善，固定资产管理较为规范。

运行成本方面：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均公用经费、“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机关运行经费等经费控制力度较好。

履职效能方面：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度较高，从村镇建设管理，城市公共设施建设，建筑活动监督管理方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城乡建设工作的重要安排部署，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现代化莒南。

可持续效益方面：机构运行较稳定，但在实际调查中发现部分科室人员略显冗余，容易导致工作协调难度较大，年

龄老化现象较为严重，年轻力量储备不足，出现人员年龄断层的现象；部门各项职责履行程度较好，但基础设施还存在很多短板和弱项，出行难的问题没有得到根本性的解决，部分区域还存在居住环境差、配套设施不健全等问题；部门内部控制健全，但在执行上存在一些问题，如一般性支出有待进一步压减和暂付款项长期挂账等问题。

满意度方面：通过问卷调查，受益对象对于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总体满意度为 92.08%，满意度较高。

四、存在的问题

（一）年初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待进一步提高

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新建燃气管道 5 公里，天然气日供气能力近 60 万立方米，实际日均供气量 40 万立方米，但未达到年初制定日均供气量 300 万 m³；截至 2022 年底仅完成地下管线普查补录 1800 千米，未完成年初制定的 2100 千米目标，年初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待提高。

（二）人才队伍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根据现场调研及综合访谈，发现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轻干部较少，单位整体人员年龄整体偏大，可能会导致接受新知识、新事物能力有限，在面对新形势下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的挑战不如年轻人富有精力。队伍建设的制度还不够健全和完善，可能会导致执行制度的力度不够、刚性不强、弹性太大，影响队伍建设的运行机制和工作推进机制。队伍

人事改革不彻底，冗员与缺才并存，制约了部门效益的充分发挥。

（三）内部控制有待完善，执行力度有待加强

现有内部控制制度于 2015 年 3 月建立，旧制度更新较慢，难以满足单位的发展需求，已建立的规章制度未能覆盖单位的所有人员和所有的业务活动，容易导致很多业务活动的开展无章可循、无规可依。在执行过程中仍存在力度不足的现象，如财务部门对资产的管理仅局限在“核算”付款的作用。预算编制比较粗糙，部门预算的编制一般根据当年财政状况、上年收支、预算单位自身的特点和业务进行核定，没有细化到具体项目，预算支出达不到逐笔进行核定的要求。

（四）往来款长期挂账

根据现场调研及综合访谈发现部门存在往来款长期挂账等情况，违反了《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71 号）第三十七条“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应收及暂付款项的管理，严格控制规模，并及时进行清理，不得长期挂账。”的规定。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履职约束，提高管理水平

强化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对于部门履职的约束力度，在项目实施和各项工作开展过程中严格按照年度任务目标或实施计划及时完成相关工作，积极主动开展执行情况检查与目标完成监控工作，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

（二）优化人才队伍建设

引进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学历人才，储备年轻后备干部，建立干部交流机制，激发干部队伍活力，对于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现年龄老化的现象，可以由部门组织采取培养式、调整式的方式，根据工作需要，提升干部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理论水平。建立动态储备机制，科学规划队伍建设，科学预测人员的年更新率，适度扩大招录比例，通过制定人员队伍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通过 5 至 10 年的努力，使人员队伍呈现一个老中青结合的良好梯次。建立起一个充满生机和活力的人才工作体制和机制，把转变人才观念和创新人才制度相结合，逐步建立起“岗位设置管理”，实现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的转变，按要求、按业务特点设置好本单位的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岗位，明确岗位职责、任职条件和聘任期限，将各个岗位的职责、任务、标准和条件落实到位，积极探索和制定更加科学规范、系统、完善的岗位管理办法。对财务人员采取分层次、分期、分批的短期业务培训，不断加强财务人员的基础知识，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素质。

（三）完善内部控制，加强内部控制执行力度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业务流程制度、日常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制度，并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补充，以确保符合单位的现状和未来发展需求，

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适应性，同时提升内部控制意识，可以通过举行讲座或者进行相关培训，让工作人员对内部控制的重要性有一个全新的认识，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考核认知，确保每一名人员都能够熟悉并掌握内部控制的重点，在工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内部控制制度，避免违规行为的发生。

部门要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完善内控制度，明确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设置、监控、评价和审核责任分工，加强部门财务与业务工作紧密衔接，推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完善用款计划管理，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预算单位要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工作，认真提前谋划下一年度工作任务和发展规划，严格履行预算编制程序，做到应编尽编，建立部门项目库并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预算项目的准入，同时运用财政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安排的依据。严格预算调整，确保预算的刚性，在预算批复下达后，应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

（四）清理长期挂账及往来款

建议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和财政制度，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严格按照本级政府部门批复的预算科目和数额执行，加强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加强应收及暂付款项的管理，严格控制规模，并及时进行清理，不得长期挂账。